华环评[2019]03号

**关于华容县迪源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20万吨水洗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迪源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县迪源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20万吨水洗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迪源建筑材料加工厂租赁华容县章华镇石伏社区居民委员会石伏一组约10.6亩（其中鱼塘、沟坡等约3684m2，用于建设生产区、堆场及沉淀池等设施）建设年产20万吨水洗砂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7067m2（生产区及堆场3684m2）。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用房、沉渣暂存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等。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7万元。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华容县迪源建筑材料加工厂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机制砂石骨料砂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及《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采砂工序。项目原材料必须有合法来源，并建立公司台账。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依地势进入厂区雨水排水沟渠，再排入附近雨水沟渠。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洗沙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沙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必须进行底部硬化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置四面围挡、顶棚，场地进行硬化；洒水抑尘；湿式筛分，进料料斗、破碎机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滚筒筛设置进水水泵、湿式作业，另破碎机粉尘采取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置洗车台、洒水、车辆降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通过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区设置顶棚及围挡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沉淀池沉渣泥压滤后，暂存于沉渣暂存区，再外运至环保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运行期间需加强对沉渣的管理，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渣暂存区必须设置围挡及顶棚，地面防渗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抄送：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